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4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矿权、不动产、机器设备的抵押,股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拟向富滇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拟向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普惠增信额度3000万元;

3、拟向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普惠增信额度4000万元;

4、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5、拟向建设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

6、拟向恒丰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各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授信额度可在2025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6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4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针对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对冲风险敞口,规避原料或库存暴露过大单边风险,在期货市场做相应的保值头寸寻求对冲防范市场风险;锁定利润,在产品有利润的时候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锁定利润;规避现货贴水,此方式只有在现货对期货贴水的时候使用,卖出当月合约头寸,等到期时候直接交割锌锭;助力现货销售,出现价格上涨但是现货成交不畅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到期交割现货;在价格合适的时候对自有矿山所产原料进行卖出保值。

云南罗平锌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锌合金加工和贸易业务,涉及主要原料为锌锭、主要辅料为铝锭。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需要进行套期保值对冲风险锁定利润。

2、套期保值开展方式及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因素严格按期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沪锌合约。

新材料公司:生产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锌水、铝锭以及成品锌合金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锌。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及保值数量:

公司保证金及保值数量:保证金为公司套期保值保证金预计小于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保值头寸持有总量按公司套期保值的规定:每月不超过当月生产总量的50%,且保值头寸累计不超过原料、半成品、产品库存总量的60%。

新材料公司保证金及保值数量: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上限2000万元人民币。保值头寸持有总量不超过买卖合同所签订数量。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开展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止损平仓规避风险。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期货交易员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按规定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四、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

1、保值方案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营销部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执行。操作过程中做好指令单及保值记录单的制作报签,交易由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2、期货操作品种仅限于本次审议的期货产品。

3、保值方案批准后,由营销部及全资子公司做好前期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保值申报工作,计算保值资金,公司备足保证金,保证保值过程顺利完成。

4、交易过程按照《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值方案执行,不得超范围操作,严禁投机操作。

5、操作过程中营销部及全资子公司做好市场跟踪,风险控制以及下单监督工作,防止市场波动及操作错误影响套期保值工作。

6、参与交易人员对公司保值方案、头寸信息严格保密。

在后续套期保值业务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要求开展套期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

根据2023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将会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委托表决1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喻永贤先生因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非独立董事陈恪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4-045"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4-046"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65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10: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4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1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月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9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张 坤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继江先生、王淡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继江先生、王淡森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陈继江先生简历

陈继江,男,1966年5月出生,金融经济师,1989年7月获得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理学学士学位。陈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担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淡森先生简历

王淡森,男,1980年1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理事,入选第五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6月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先生于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融审计服务部助理、高级助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团队负责人、财务资金总部副总经理、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对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60万元。经查,公司在2023年半年报披露前已明确知悉重庆瀚虹无法实现承诺的业绩,但未在2023年6月30日对重庆瀚虹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席刚、总经理朱川和财务总监褚雅楠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席刚、朱川和褚雅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及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检讨,汲取教训,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根据五年战略规划要求,持续坚持"鲜立方"战略,做大做强核心业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提升公司净利率,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此前公司涉嫌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仍在立案调查中。

●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于2024年6月19日承诺在3-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于2024年6月19日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中对该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未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五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张宏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依法依规严格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东方集团存款提取受限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关联交易违规等事项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此前公司涉嫌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仍在立案调查中。

●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明涛、党荣毅、康文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6965908A)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10月9日至10月18日,公司在关联法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超出双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额,2020年10月19日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压降至协议约定的限额以内,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一条的规定。

2021年8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在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程中,取得应收关联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32亿元债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2.4的规定。

孙明涛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时任总经理、党荣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康文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忠实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明涛、党荣毅、康文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内控运行规范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原指派梁谦海担任项目合伙人,马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平平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梁谦海、汪平平工作安排调整,改派李顺利担任项目合伙人,高勃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

变更后,立信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李顺利、马玥和高勃。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顺利	2004年	2004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勃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2021-2022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2023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顺利、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勃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顺利、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勃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0人,代表股份241,994,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968,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4人,代表股份50,026,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5人,代表股份50,355,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2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4人,代表股份50,026,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5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1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348,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1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7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0%;反对348,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7%;弃权1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4%。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65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4%;反对2,11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2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14,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98%;反对2,11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2%;弃权2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王浩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9998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铁富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济南铁富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00股,济南铁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009434%降至4.99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济南铁富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8日	15.80	21,700	0.0094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济南铁富	合计持有股份	11,508,855	5.009434%	11,487,155	4.999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8,855	5.009434%	11,487,155	4.999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济南铁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4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股份过户暨分立事项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中江集团(存续公司)和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商业")。根据分立安排,本公司29.8%股权将留在存续公司中江集团;本公司21.2%股权将剥离给紫星商业。2024年11月11日中江集团与紫星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江集团拟向紫星商业转让91,910,650股本公司股份。

2024年12月19日,中江集团向紫星商业转让91,910,65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转让股份数91,91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2%,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129,195,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8%,紫星商业持有本公司91,91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江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江集团向紫星商业转让91,910,65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江集团和紫星商业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江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221,105,808	51.0000	129,195,158	29.8000
紫星商业	无限售流通股			91,910,650	21.2000
合计		221,105,808	51.0000	221,105,808	51.0000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